

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應備表件及格式

一、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應備文件如下：

項次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會議紀錄	"	"	3	
3	派下全員證明書	"	"	1	正本1份，影本1份，正本核符後發還。
4	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	"	"	6	
5	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、現戶戶籍謄本	"	"	1	正本1份，影本1份。
6	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	"	"	6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3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3份
7	變動後法人派下現員名冊	"	"	6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3份 無身分證字號者3份
8	變動後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			6	
9	派下權拋棄書正本1份、影本2份及拋棄人員名冊正本6份	"	"	6	1. 拋棄書正本1份，影本2份。 2. 拋棄人員名冊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3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3份，無則免附

10	法人章程影本	"	"	2	
11	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	"	"	1	

※以上份數，如未於註明影本，均應檢附正本。

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應備表件說明		
名稱	填表說明	備註
一、申請書	申報人須具有派下員身分，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
二、會議紀錄	依章程規定有權議決派下員異動之權力機構議決會議紀錄，並應加蓋法人圖記、主席及紀錄印章。	
三、派下全員證明書	區公所備查之派下現員名冊、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、影本 1 份，派下現員名冊正本繳回，其餘審查後發還。	
四、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	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	
五、變動部分派下員除戶、現戶戶籍謄本影本	派下員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	
六、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	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3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3 份
七、變動後法人派下現員名冊	名冊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備註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3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3 份
八、變動後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	變動後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	
九、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棄名冊	名冊項目：拋棄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拋棄日期、備註。（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一份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）。如無派下員拋棄時則免附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3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3 份

十、法人章程影本	蓋有民政局印信之法人章程影本	
十一、繳回原核發 法人登記證書	繳回原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	

二、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應備文件格式

(一)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		區公所		
申報法令依據		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三十七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更登記		
申報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		簽章
	身分證字號	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街		
	電話		大哥大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會議紀錄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變動後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 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派下權拋棄書及派下權拋繼名冊 份 (無者免附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變動部分系統表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法人章程影本 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變動部分戶籍謄本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繳回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份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變動部分名冊 份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變動後法人派下現員名冊 份			
備註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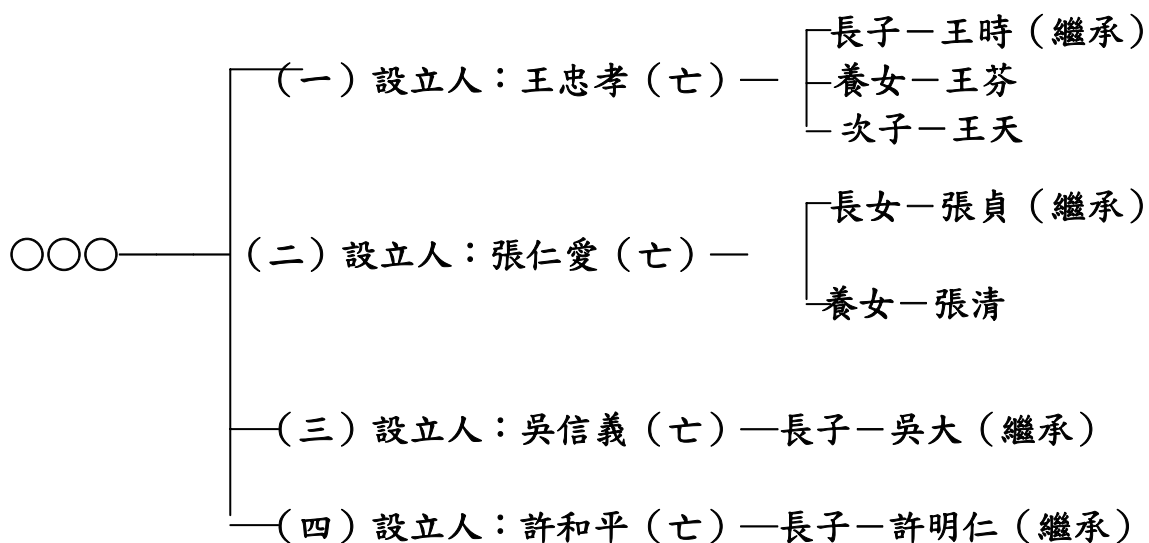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二) 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舉例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公業繼承慣例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
街○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三) 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	被繼承人 ○○○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變動部分派下現員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10號	被繼承人 ○○○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四) 派下現員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現員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五) 派下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權拋棄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 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權拋棄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 正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六) 派下權拋棄書舉例：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○○○係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員，自願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拋棄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派下權，此後對於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全體派下員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電話(大哥大)：

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